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公 告 牽涉董事總經理之呈請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並根據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黃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3.51(2)(u)條項下之資料變動而刊發。

據本公司了解，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1）（「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出公告（「山水水泥公告」），指其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及其子公司（統稱「呈請人」）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山水水泥之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Tianrui之控股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及現任董事（當中包括黃先生）、山水水泥及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根據山水水泥公告，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天瑞、CSI及山水水泥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山水水泥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集團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山水水泥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根據黃先生所提供之確認（「該確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被委任為山水水泥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約兩個月，任期內黃先生並未積極參與山水水泥的日常營運。根據該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告，山水水泥之董事會將就該呈請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

該呈請並非涉及本集團，亦並非涉及黃先生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所深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因該呈請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影響。

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